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533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郭昕瑜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等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蓋原告之訴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各款規定要件之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為盡其訴訟促進義務，應依限補正其訴之欠缺，逾期未補正，法院即駁回其訴。倘任由原告嗣後仍可隨時為補正，將致程序浪費，延滯訴訟。為免原告率予輕忽，應使未盡此項義務之不利歸其承受，明定於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亦即不得於抗告或上訴程序為補正，爰增訂第三項。此項規定，於抗告、上訴程序並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修正立法理由參照）。復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執行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其中就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47,011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依法應繳納執行費1,215元，扣除前已繳納之執行費1,176元，尚須繳納執行費39元，另就請求「債務人應提繳1,320元至債權人之勞

01 工退休金專戶」部分，未據繳納執行費，經本院於民國113
02 年12月6日函文通知聲請人應於該通知送達次日起5日內補
03 正，上開通知並於同月10日送達予聲請人乙節，有上開函文
04 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聲請人逾期仍未為之，揆諸首揭說
05 明，其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06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07 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貴卿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